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1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000,000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12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2,28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70元/股。

根据《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4,494.9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140,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98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42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3月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3月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63.7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3月5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3月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提交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金财富	600,000	38,220,000.00	24个月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440,1440,3673
末"5"位数	77461,27461,47325
末"6"位数	505340,005340,885128
末"7"位数	3360947,5360947,7360947,9360947,1360947,4367633
末"8"位数	02952500,1940781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青云科技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84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青云科技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3月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8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01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3,271,2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1,763,080	53.90%	5,594,764	70.11%	0.03173290%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5,290	0.16%	13,566	0.17%	0.02564461%
C类投资者	1,502,830	45.94%	2,371,670	29.72%	0.01578136%
合计	3,271,200	100.00%	7,980,000	100.00%	0.02439472%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17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3日（T日）09:30:15.348）。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8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3月9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1668

发行人：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安防"、"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6,232,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7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恒辉安防"，股票代码为"30095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为11.72元/股，发行数量为36,232,0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811,6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25,906,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0,326,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6,232,0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651.5021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7,246,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659,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572,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76322006%，有效申购倍数为5,671.44183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3月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534,99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5,510,117.9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7,50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39,582.0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659,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8,689,34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18,659,500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869,583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195%，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7,507股，包销金额为439,582.0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1035%。

2021年3月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71

联系邮箱：htlhecm@hts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发行人：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5日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839.311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7,839.311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487.561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51.75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3月8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全景网：https://rs.p5w.net/roadshow/

中证网：http://www.cs.com.cn/hyzblm/roadshow/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电电控"、"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2,9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4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菱电电控"，扩位简称为"菱电电控"，股票代码为"688667"。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5.42元/股，发行数量为12,900,0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4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30,363股，占发行总数量的4.1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8,693,13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8%；网上发行数量为3,676,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2,369,637股。

根据《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17.9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37,000股）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456,137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2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913,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7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3月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仅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跟投组成，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跟投机构为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2月24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2021年3月5日（T+4日）之前将全部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简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金额（元）	限售期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530,363	39,999,977.46	–	39,999,977.46	24个月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905,85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69,999,508.6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64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76,661.3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456,13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62,341,852.5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2,811,719.97

二、网下限售账号摇号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4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主持了菱电电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号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1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菱电电控A股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4,615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62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525,388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05%，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5%。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菱电电控网下摇号中签结果明细"。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646股，包销金额为576,661.3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06%。

2021年3月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1118539、021-6111854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2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32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308.00万股。

本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9.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3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6.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84.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3.3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3月11日（T+2）刊登的《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8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3月8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2月26日（T-7日）披露于以下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冠新材")于2021年3月1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3,065,736.00元变更为人民币164,087,736.00元，公司的股本总数由123,065,736股变更为164,087,736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667497406N

名称：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闫洪嘉

经营范围：电池背板、铝塑膜、POE膜、PVB膜、多功能薄膜、特种防护膜、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肆佰零捌万柒仟柒佰叁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2007年11月30日至长期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新《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0]1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并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反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1-011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6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2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2月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项目类别	产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11,734	2,706	34,127	10,044	239.77%	10,355	2,803	30,533	9,936	207.30%
-乘用车	11,502	2,642	33,588	9,867	240.41%	10,123	2,739	29,994	9,759	207.35%
-纯电动	10,395	2,484	25,644	7,790	229.19%	7,835	2,533	22,298	7,677	190.45%
-插电式混合动力	1,107	158	7,944	2,077	282.47%	2,288	206	7,696	2,082	269.64%
-商用车	232	64	539	177	204.52%	232	64	539	177	204.52%
-客车	93	29	268	138	94.20%	93	29	268	138	94.20%
-其他	139	35	271	39	594.87%	139	35	271	39	594.87%
燃油汽车	9,825	2,565	35,050	20,655	69.69%	10,572	2,698	32,795	20,738	58.14%
-轿车	3,196	848	9,057	5,333	69.83%	2,936	930	8,886	5,414	64.13%
-SUV	6,129	1,517	23,396	13,816	69.34%	6,169	1,547	21,266	13,801	54.09%
-MPV	500	200	2,597	1,506	72.44%	1,467	221	2,643	1,523	73.54%
合计	21,559	5,271	69,177	30,699	125.34%	20,927	5,501	63,328	30,674	106.45%

注：本公司2021年2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量约为1.354GWh，本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3.108GWh。

务请注意，上述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1-006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39,190,604.09	555,559,032.55	159.05
营业利润	277,739,633.59	45,228,916.92	514.08
利润总额	108,691,020.35	46,123,454.17	13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676,931.93	39,511,756.45	22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209,772.90	38,625,777.53	57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16	1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8%	4.68%	2.6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295,314,764.77	1,423,907,704.74	20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59,804,487.23	852,252,292.84	212.09
股本	467,911,629.00	240,000,000.00	9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6	3.51	41.3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度，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100%股份。公司面对新冠疫情、非洲猪瘟等复杂环境，坚持重点发展生猪养殖业务的战略，实现了资产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较2019年度有了较大的提升。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3,919.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9.05%；营业利润27,773.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14.08%；利润总额10,869.1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5.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67.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3.14%。

截止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429,531.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1.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65,980.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12.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9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1.31%。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1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92,772.89	1,356,819.92	17.39
营业利润	553,622.91	463,187.76	19.52
利润总额	524,868.91	438,543.50	1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276.80	380,187.33	2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4,731.48	390,942.00	23.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0.54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4	19.3	减少0.26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10,501.29	3,329,474.16	1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90,034.75	2,335,219.67	10.91
股本	733,336.00	733,33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3	3.18	11.0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非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1.59%和23.99%，主要原因：公司募投项目投产，产品聚乙烯、聚丙烯的产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外购原料的平均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抵减了产品价格的下滑。

三、风险提示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

四、报备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